



陕西建材

(季刊)



2024年陕西省建材（纺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在西安召开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2024第4期

总第115期

新年贺词

全省建材行业单位及职工同志们：

辰龙辞岁，巳蛇迎新，冬至阳生，岁回律转。值此辞旧迎新之际，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谨向全体会员单位 and 全省建材行业职工及家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向所有关心支持建材行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024年，陕西省建筑材料行业在党的社会工作部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对困难复杂的经济形势，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强绿色建材转型，科技引领高质量发展，精细化企业管理与规范化企业治理等措施，助力我省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

这一年，联合会扎实推进协会党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联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学铸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见行见效，组织本部党员职工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了“爱国主义和改革开放学习实践活动”主题系列活动，考察学习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成就，创办了“新时代党的政治领导宣讲台”，定期宣传党的政治理论、方针政策，强化党的领导地位，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

这一年，联合会及行业内各专业社团组织，协助政府、引导行业、服务企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行业稳步发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一是维护行业利益，先后对我省玻璃跨省产能转移问题、水泥企业产能消化与智能化提升问题、砂石骨料企业税费问题、陶瓷企业煤改电政策等企业发展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撰写调研报告并提出政策建议，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二是搭建交流平台，省水泥协会、联合会砂石骨料分会联合上海百年建筑网在西安成功举办“2024年第二届陕西建筑材料产业链大会暨混凝土、砂石、水泥行业交流大会”，联合会工程机械分会、陕西和锐德机械有限公司举办了“徐工杯”智慧矿山与装备工程博览会，联合会砂石骨料分会、玻璃深加工分会完成了换届工作，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玻璃深加工分会、省水泥协会、省建材商会等召开了年度工作年会，玻璃行业成立了玻璃行业专业委员会，推动了我省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推动技术进步，组织了“陕西省建材行业第十八届技术革新奖”评选工作，举办了2024年陕西省第一届砂石骨料生产工（质量检测）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深入推动“2024-2026年绿色建材认证和绿色建材下乡”系列活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四是强化人才培养，举办了“陕西省建材工业第三批工艺设计（技术）大师”评选工作，完成了“2024年建材（纺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职称评审”等工作，并补充增选了一批陕西建材行业专业委员会成员，为我省建材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人才支撑。

回顾过去，我们心怀感恩；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建材行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在新的一年里，联合会将以党建引领协会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宜业尚品、造福人类”行业目标，秉承“广交朋友、竭诚服务、努力促进陕西建材工业健康发展”的宗旨，进一步发挥“引领、协调、服务”的职能定位，求实效，办实事，尽心尽力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多方位的服务，努力开创行业协会工作的新局面，推动我省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祝全省建材行业职工“双节”快乐，阖家幸福安康！祝全省建材企事业单位工作迈上新台阶，蛇年大吉！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陕西建材

《陕西建材》(季刊)

2024年第4期(总第115期)

2024年12月10日出版

主办单位：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顾问：苗高社 韩保平 王奋利
编委会主任：周伟
编委：吴飞 杨康 李琥
姜忠霄 马小鹏 李军奇
张小伟 赵涛 成智文
郭德选 张春生 郑旭欢

编辑部：

主任：周伟
主编：郑旭欢
编辑：冯琳 苗剑
地址：西安市西七路420号
邮编：710003
联系电话：029-89623460 87373952
传真：029-87293476
电子邮箱：jiancaixiehui@163.com
网址：www.sxjc.org
www.sxjc.org.cn

目 录

政策指导

三部门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9
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发布！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
工信部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	21

行业资讯

工信部发布多项水泥、混凝土行业标准！	26
住建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8
停窑100天！陕西水泥行业12月1日起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9
水泥企业如何做好产能置换方案——置换比例和跨省的条件	30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引导低效产能加快退出	33
四项水泥标准将于明年7月1日实施	34

企业动态

建材科技：降碳 增绿 赋能 开辟发展新路径	35
尧柏水泥：鼎力支持西延高铁建设 共同谱写陕西交通新篇章	36
国检集团咸阳公司深化欧洲合作推动制动产业合规发展	37
尧柏集团蝉联建材行业多项荣誉	38
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凝远新材公司建成我国大型盾构隧道管片加载试验平台	39
心贴心 送关怀 鼓干劲——富平公司慰问固废项目援建一线职工	40
国检集团咸阳公司与故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1

协会活动

“携手前行，合作共赢”全国玻璃行业迎新年联欢会在西安举办	42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2024年年会暨技术交流会在西安召开	43
陕西省建材联合会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	44
2024年度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初级名单公告	45



三部门联合印发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近日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加速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系统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当前阶段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要任务,企业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体。《指南》主要包括基本原则、分步实施、场景突破、分类推进、

政策保障五个部分,涵盖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目标导向、推进方法、关键切入口以及路径选择等一系列重要内容,为制造业企业运用数字技术转型升级提供通用参考。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南》宣贯培训,强化工具准备、选型实施、政策引导、标准规范、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保障,扎实推动《指南》落地见效,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力。

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2月17日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运用数字技术对制造业研发生产全流程和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进行改造升级和价值重塑的过程,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制造业企业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体,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引,系统提升企业转型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以企业发展实际为出发点、以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为目标、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以场景数字化为切入点,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经济可行性、商业模式可持续性,精准识别数字化转型优先领域和重点方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

坚持整体谋划,分步实施。遵循“规划-实施-评估-优化”持续改进的管理方法,制定企业数字化转型规划,明确转型方向和目标,由点及面、由浅及深、由易及难分步推进数字化转型。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推进。聚焦需求侧共

性问题找准转型切入点,分行业构建体系化的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明确推进路径,提升通用工具产品供给能力,以场景转型之“和”形成企业整体转型之“解”。

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施策。立足大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和个性化转型需求,明确不同类型的数字化转型重点和策略,形成差异化的转型实施方案,引导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和融通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数字化要素向制造业企业集聚,以规模化应用畅通供需循环。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标准、人才、产融等政策保障,形成转型推进合力。

二、分步组织实施

(一)制定转型规划

企业综合利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智能制造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参考标准开展评估诊断,系统梳理企业自动化、信息化基础条件,准确摸清企业数字化发展实际情况,识别转型痛点需求和应用场景,开展投入产出测算和风险评估,明确转型目标和方向。结合系统工程(MBSE)方法论编制规划方案,体系化设计数

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愿景、任务框架、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标准体系、实施任务、投入预算和保障条件，建立分阶段子任务和实施项目清单，为下一步组织实施提供清晰明确的方向内容。

(二)组织落地实施

企业系统加强组织和条件保障，结合条件设置首席信息官(CIO)、首席数据官(CDO)等岗位，组建专门的数字化转型队伍，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引导全员强化数字化理念，持续提升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思维，推动基于数据的产品创新，优化产品数据服务。按需遴选外部服务商，强化软件开发商、自动化集成商、平台服务商的深度整合，形成系统实施推进合力。高标准推进项目实施，深度介入外包开发过程，强化过程监督、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数字化项目与企业业务更好适配融合，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精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不断优化数字化转型实施效果。

(三)开展成效评估

企业以经营目标改善和业务流程优化为导向，开展转型绩效评价，聚焦营收增长率、利润率、研发周期、生产运营效率、库存周转率、客户满意度等指标，梳理总结转型目标达成情况，提出优化改进方向。开展数字化能力评价，聚焦系统易用性、标准符合性、数据质量水平等指标，梳理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成效评估可采用自评估或第三方评

价等方式，企业参与评估人员应涵盖企业管理者、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一线技术工人。

(四)推进迭代优化

企业根据数字化成效评估结果，针对转型实施中的短板和不足，迭代解决方案版本，强化安全防护，优化实施效果。立足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制定下一阶段数字化转型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场景数字化改造和业务数字化升级，持续强化全流程精益管理水平，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螺旋式提升。

三、聚焦场景突破

(一)强化研发设计云端协同

引导企业开展云端研发设计，按需订阅产品设计、仿真模拟等软件服务，提升产品仿真效率，降低软件运维成本。推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设计，特别是鼓励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协同设计平台，强化设计协同，鼓励配套零部件企业使用平台，缩短产品设计周期。鼓励企业探索智能研发新应用，开发“人工智能+”研发设计软件，构建设计模型、仿真模型等数据集，开展模型训练，发展创成式设计、实时仿真等创新应用，加速新产品研发。

(二)推动生产过程智能转型

引导企业开展生产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鼓励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订单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轻量化工业APP，提升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控能力。引导流程

工业企业部署先进控制系统(APC)、实时优化控制系统(RTO),推广基于数字孪生的生产决策管控应用,通过贯通数字主线提升生产工艺、装备调参、物料平衡等生产作业的智能化水平。引导离散工业企业实施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设计、排程、加工、检测等数据流转,发展“人工智能+”外观设计、排程排产、缺陷检测等新模式,通过模型传递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基于实时数据开展节能降耗、减碳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实践,以数字化提升企业绿色化、安全化水平。

(三)加速运维服务模式创新

引导企业在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鼓励企业开展存量设备管理优化,实时采集分析设备运行数据,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在设备运维场景落地,开发实时监测、运行优化、自动告警和预测性维护等应用,保障设备的高效运行和安全稳定。鼓励企业挖掘设备和产能潜在价值,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设备信息和闲置产能,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共享制造等增值服务。创新基于数据的产品服务化、工程服务化和知识服务化等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

(四)促进经营管理流程优化

引导集团型企业建设统一的经营管理平台,开展端到端的流程重构和组织优化,实现

基于平台的跨层级、跨企业协同管理。引导企业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重构和集成商业智能(BI),通过办公自动化(OA)、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不同业务信息系统,开展经营数据汇聚和经营分析模型应用,实现基于模型的智能决策。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财务管控流程,通过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集成,实现业务活动全流程资金及时响应。

(五)提升供应链弹性和韧性

引导企业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多级供应商采购管理系统,基于模型优化供应资源结构,及时备份关键供应节点,保障供应持续稳定。基于数字化平台开展订单全流程跟踪,基于数据优化仓储布局和出入库管理,基于模型算法设计优化供应物流网络,实现订单精准配送和准时交付。全维度绘制客户画像,开展产品全流程信息追溯,实时响应客户产品维保需求,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和交付质量。利用大数据建模构建供应链风险预测分析和评估诊断模型,基于模型对供应链风险精准识别和应急防控。

(六)探索跨场景集成优化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绘制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动产业链环节的模块化表达,引导企业开展跨场景数据、模型流转应用探索,带动上下游工具打通、数据互连、模型互认,建立功能完备的产品工具体系,实现跨场景环节的协同优化。引导企业

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MBSE)方法开展产品模型在需求、设计、分析、验证等集成管理,提高产品设计、生产、运维一体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基于数据和模型重塑业务系统、创新商业模式,打通用户需求和企业产能、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之间的数据流,发展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模式。引导企业开展工业操作系统转型升级,提升工业操作系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水平。

四、强化分类推进

(一)行业龙头企业引领“链式”转型

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为导向,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建设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标准化、模块化、解耦化的数字工具,打造贯通工具链、数据链、模型链的数字底座。引导上下游企业开放制造能力、设计创意、专业知识,推动订单协同、研发协同和服务协同,提升社会制造资源配置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预警分析,提升风险联动预测和协同处置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大型企业加速“整体”转型

大型企业坚持系统思维、创新引领,制定转型整体规划,推进全流程、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

数据采集、知识沉淀、业务打通、生态搭建等能力,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生产决策和运营深度优化。创新组织管理模式,推动管理架构从科层制向柔性组织转变,构建网络化、扁平化、开放化的新型组织体系,探索基于实时数据的动态管理、透明管理,加快企业管理模式变革。创新业务模式,构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供应链协同的制造体系,探索用户个性需求与设计制造精准对接的机制创新,推动面向质量追溯、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的服务化转型,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中小企业实施“梯次”转型

中小企业坚持因“企”制宜、重点突破,评估转型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转型优先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基础较好的中小企业应加强关键业务系统部署应用,围绕产品数字孪生、设计制造一体化、个性化定制等复杂场景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提升企业竞争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以需求迫切的场景为突破口,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小微企业应考虑自身资源条件限制,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积极上云上平台,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运营优化等订阅式产品服务,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强化与龙头企业的标准适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全面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五、强化政策保障

(一) 加强组织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加强工作协同，充分发挥两化融合相关管理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地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指南宣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先行探索场景数字化转型试点，打好政策“组合拳”。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加强联合，挖掘行业转型需求和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制造企业与软件开发商、自动化集成商、平台服务商等基于图谱实现精准对接。

(二) 加大政策支持

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专项资金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企业转型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带动地方政府、创投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支持力度。鼓励地方依托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图谱建设、标准制定、设备更新、首版次软件培育、供需对接等工作，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实施制造业企业科技成果应用拓展工程，着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 健全标准体系

鼓励各类标准化组织、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制定产业链数字化场景编码索引，围绕基础共性、

典型场景、解决方案等方面，梳理关键亟需标准清单，明确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数字化转型标准供给，促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标准化适配和规模化复制。支持各地开展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站、“标准周”、标准化宣贯会等活动，推动一批成熟易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发布实施，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国家标准应用，以国家标准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四) 完善服务支撑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主体，打造标准化、低成本、可复用的解决方案，形成服务商资源池。加快培育一批深耕行业的专业软件开发商、自动化集成商和平台服务商，探索孵化一批提供数据确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服务的数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规范标准研制及贯标。依托创新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一批“创新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打造线上线下协同、“省-市-县”多级联动、全链条转型服务贯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五) 加强试点推广

树立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聚焦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开展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建

设,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制定发布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参考指引,基于场景图谱开展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及典型案例遴选,聚焦物料数字化、工具数字化、数字化“中间件”、数字化边缘节点、数字化企业管理软件等方向,选择一批技术领先、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数字化通用工具和产品,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工具支撑,通过标准化工具产品加速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六)强化数据驱动

鼓励龙头企业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语料库,支撑工业人工智能训练和应用推广,挖掘工业数据潜在价值。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行业数据库,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建设,打造工业数据空间,推动数据便捷高效流通。

(七)加强安全保障

健全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定级防护、评估评测、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成效评价等工作机制,指导企业落实《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相关要求,开展重要工业控制系统识别认定,构建工控安全评估体系。督促企业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政策要求,加强重要数据识别与备案,做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

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工业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八)建设人才队伍

指导制造业企业开展全面数字素养技能提升行动,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数字化转型领域“新工科”专业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持续壮大专业技术型和复合型人才队伍。探索建立数字化转型人才需求预测和信息服务平台,搭建人才供需桥梁,促进人才高质高效匹配和顺畅有序流动。健全数字化转型领域人才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新《矿产资源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已于2024年11月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新矿产资源法将多年来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制度上升为法

律。明确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新矿产资源法构建了多元化矿业用地保障机制。新矿产资源法建立了全面系统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鼓励、支持绿色勘查,将绿色矿山建设上升为法律规定。强化了监督和执法,加大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全文如下: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已于2024年11月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

安全。《矿产资源法》实施 30 多年来,对于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矿产资源领域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矿产资源法》进行全面修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矿产资源法》修订工作指明了方向。新《矿产资源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立了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制度体系,是矿产资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在我国矿业法治史和矿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矿产资源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自然资源领域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矿产资源法》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做好新《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准确把握新《矿产资源法》的精神实质

新《矿产资源法》坚持问题导向,在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权配置方式、矿业权

登记性质、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新《矿产资源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重大制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新《矿产资源法》强化了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是新《矿产资源法》的首要目标。新《矿产资源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法律上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确立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促进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特殊保护制度,强化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积极开展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新《矿产资源法》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矿业权出让是矿业权管理的重要环节。新《矿产资源法》首次将多年来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实现了矿业权配置方式由申请审批到全面竞争性出让为主的根本性转变。新《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

性方式出让。在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同时,也授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矿业权作出例外规定。

(三)新《矿产资源法》创设了矿业权物权登记制度。为了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新《矿产资源法》落实《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首次建立了矿业权物权登记制度,明确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实现了矿业权登记由“审批登记”到“物权登记”的根本性转变。为了兼顾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管制,新《矿产资源法》建立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许可制度,明确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四)新《矿产资源法》构建了多元化矿业用地保障机制。新《矿产资源法》坚持问题导向,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为破除多年来困扰矿山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明确法律路径。新《矿产资源法》明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

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用地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五)新《矿产资源法》建立了全面系统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新《矿产资源法》首次设立矿区生态修复专章,对矿区生态修复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等作出规定,强化采矿权人的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实现了相关制度由零星分散的生态保护规定到集成性生态修复制度的根本性转变。新《矿产资源法》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明确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等生态系统的破坏;鼓励、支持绿色勘查,将绿色矿山建设上升为法律规定。

(六)新《矿产资源法》强化了监督和执法。新《矿产资源法》首次设立“监督管理”专章,对强化矿产资源监督执法作出多项制度创新,明确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开展矿产资源督察的法律依据;明确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赋予矿产资源执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权力。加大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未经批准擅自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等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三、正确履行矿产资源管理法定职责

正确履行新《矿产资源法》规定的矿产资源管理职责,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结合实际情况,正确履行矿产资源管理法定职责。

(一)统筹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关系,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工作。坚持立足国内,加强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坚持保障基础的矿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持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资源,提升矿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坚持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保障资源安全稳定供应和高效利用。

(二)统筹处理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可供出让的探矿权区块来源,对符合出让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根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兼顾公平和效率,综合运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构建以竞争性出让方式为主体,多种出让方式为补充的矿业权出让制度。对于地质工作程度低、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找矿难度大、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利用要求高、资源储量规模大型,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

有特别要求的勘查开采区块,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科学合理设置招标条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优化矿业权出让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统筹处理好物权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关系,对矿业权实行物权登记的同时,将勘查开采许可作为重要抓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矿业权登记相关制度和登记规则。在矿业权登记簿、矿业权证书、矿业权登记系统等方面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衔接,充分体现矿业权登记公示公信效力,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标准、技术规范,优化勘查方案和开采方案,做好矿业权证和勘查开采许可证的有效衔接,整合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的原则,做好新旧证书的衔接,确保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前已经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得强制要求更换证书。需要换发新证的,要简化换证程序,提高换证效率。

(四)统筹处理好矿业用地和耕地保护的关系,在解决矿业用地问题的同时,兼顾耕地保护和农民利益的保护。合理规划矿业用地规模和布局;扎实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对拟设矿业权禁止、限制区域进行核查,明确后续办理用矿、用地手续相关要求;争取保障采矿用地计划指标,鼓励使用

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优化采矿用地审批程序,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历史遗留的矿业用地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分类解决。

(五)统筹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生态保护的关系,落实矿区生态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生态修复费用管理、生态修复验收、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等制度规定,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积极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提高矿业企业、社会公众对矿区生态修复的认同感和责任感。

四、扎实做好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准备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新《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保障,抓好教育培训,做好制度衔接,开展清理工作,加强信息化保障,确保新《矿产资源法》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齐心协力、协调配合、认真履责,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部署要求和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的要求落到实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制定新《矿产资源法》贯

彻实施工作方案,部署协调督办有关工作。矿产资源管理机构要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的具体工作,法治机构做好配合。

(二)抓好教育培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学习新《矿产资源法》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相结合,有序组织开展新《矿产资源法》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将新《矿产资源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要分期分批组织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开展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的专题培训,通过宣讲授课、释义读本、知识问答等形式向矿业企业、地勘单位、矿区群众等开展精准普法,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系统依法管理和保护矿产资源的能力水平,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管矿、合法用矿”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制度衔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矿产资源法》修订为契机,全面梳理矿产资源管理领域配套规定,切实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新《矿产资源法》中规定的各项新制度落实落细。要加快构建以新《矿产资源法》为纲领,以《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为支撑,相关配套规章为补充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体系。部层面要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起草工作,研究制定矿业权登记、勘查开采许可、矿业权出让转让等有关配套规定,

确保新《矿产资源法》各项制度有安排、有衔接、可操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新《矿产资源法》配套规定的制修订工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新《矿产资源法》的各项制度措施,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及配套规定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实践经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完善地方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四)开展清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照新《矿产资源法》规定,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按照部署提出对法规规章的修改意见建议。部层面要对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配合立法机关对涉及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清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积极配合本省(区、市)人大和政府,做好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清理,确保如期完成清理工作。

(五)加强信息化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支撑力度,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准备。部机关相关司局要整合矿业权审批系统等各类矿业权信息系统,建立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矿业权登记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衔

接。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研究完善矿业权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加强数据共享,以及与部矿业权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新《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把贯彻实施好新《矿产资源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和督促落实工作,确保新《矿产资源法》确立的各项重大制度落实到位。有关贯彻实施情况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

2024年12月19日



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我国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成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黄金等行业标准评估及优化，分行业构建支撑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标准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发布并实施200项以上数字化转型、100项以上新材料领域以及100项以上绿色低碳标准，推动10项以上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制修订500项以上基础通用和质量提升类标准。标准实施应用不断深化：面向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新材料等原材料重点领域，遴选300项以上标准应用优秀案例和100项以上典型场景。

其中，与水泥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建设。聚焦低碳技术、

碳减排、绿色产品等方面，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推动原材料重点行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引导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研制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方法，钢铁、电解铝、水泥、尿素、氢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对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按程序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加快绿色建材、生物基材料等新型绿色产品标准及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制修订，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

质量提升。推动原材料工业产品和装备相关标准的升级换代，提升产品供给质量，促进用材结构升级。推进水泥、安全玻璃、防水卷材、轮胎、化肥等重点产品质量追溯标准，建材企业质量控制能力分级标准制修订。

建材行业。重点研制基础共性、智能装备接口、智能矿山、智能工厂、智慧园区等标准，优先制修订智能服务、智能赋能技术、集成互联等标准。

重点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六零”示范工厂评价、绿色建材评价、工业固废等资源综合再利用等标准。□

关于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等要求,以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

制了《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在标准化工作中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原材料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是产业基础再造的主力军和工业绿色发展的主战场。标准在原材料工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原材料工业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标准供给质量持续提升,为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建设等提供了较好支撑。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新要求，我国原材料工业在标准管理协同、标准供给水平、标准实施效果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等要求，以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推进、继承创新、分级实施、开放共享的原则，按照“缺标补标、低标提标、优标转标、有标贯标”的思路，加快构建引领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壮大为着力点，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以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为立足点，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以需求牵引和标杆带动为切入点，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为促进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

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成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黄金等行业的标准评估及优化，分行业构建支撑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标准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发布并实施200项以上数字化转型、100项以上新材料领域以及100项以上绿色低碳标准，推动10项以上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制修订500项以上基础通用和质量提升类标准。

——标准实施应用不断深化。面向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新材料等原材料重点领域，遴选300项以上标准应用优秀案例和100项以上典型场景。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标准体系优化建设。分行业开展原材料工业标准体系评估，推进现有标准体系优化升级。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要，以优化存量标准为目标，废止一批已被替代、产品或技术已被淘汰、标准实施效果差，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再适用的标准；整合一批标准化对象相似、标准颗粒度过细过小、标准技术内容交叉重复或标准分类尺度不一的标准；修订一批适用范围不能覆盖新材料产品、绿色低碳等新工艺、数字化转型等新技术以及技术内容不适应市场需求，与上下游标准不配套的标准；制定一批符合

数字化转型、节能降碳等最新产业政策要求、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合理布局材料交叉领域标准制定,建立完善新材料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系统性、协同性。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标准研制。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数据安全和装备智能化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原材料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原材料工业深度融合相关标准制修订。面向采选、冶炼、加工、管网优化、窑炉控制等典型场景,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研制。制定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水平与成效评估标准。

(三)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建设。聚焦低碳技术、碳减排、绿色产品等方面,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推动原材料重点行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引导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等低碳工艺以及相关技术装备、管理评价等标准研制,鼓励绿电—绿氢—石化、煤化工耦合技术标准预研。重点研制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方法,钢铁、电解铝、水泥、尿素、氢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对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按程序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加快绿色建材、生物基材料等新型绿色产品标准及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通

则制修订,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

(四)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围绕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突出应用场景和产业研发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关键标准研制实施。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跨行业应用,制定一批通用性强的重点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坚持应用牵引,围绕生物医药、船舶及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一批创新成果转化成为关键战略材料标准。聚焦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条件下制定标准技术响应速度快、标准研制效率高等优势,开展前沿新材料标准研制。

(五)夯实行业标准化安全质量基础。加强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家级标准样品和标准物质、计量校准技术规范研发,不断完善原材料工业基础标准群。强化质量标准建设,系统推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追溯、质量分级、质量控制能力等标准研制,支持企业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管控体系。围绕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社会经济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安全生产类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开展特种玻璃、危化品、矿产品等领域安全技术类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筑牢产业安全发展基础。在行业标准研制过程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等内容,与

现行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以用户需求为牵引,持续畅通反馈渠道,加强标准贯标推广和实施应用效果的跟进评估,探索遴选一批标准应用的优秀案例和典型场景。强化标准与政策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在行业规范条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平台建设等政策举措中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标准。研究制定重点标准实施指引,加大标准应用力度,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落实相关标准要求,提升管理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建设标准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标准服务网络,打造一批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标杆企业,更好带动先进标准实施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原材料工业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上下游衔接和工作协同,充分发挥各行业标准化初审机构、各相关标委会在体系维护、标准研制和宣贯实施等环节的作用。完善原材料工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协作体系,研究建立新材料标准化统筹机制,及时解决标准制修订和实施中的问题。有关行业协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点企业等要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实施落地。

(二)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对原材料工业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支持,推动科研和产业化专项加大对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新材料、质量安全等领域标准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

地方加大标准化工作力度,鼓励重点企业提高标准化相关经费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向标准化领域汇聚。

(三)强化人才建设。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培养一批既懂原材料工业又懂标准、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复合型标准化人才。完善原材料工业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面向重点行业开展专题培训。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积极引进原材料领域标准化高端人才。支持企业将标准化人才纳入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范围,优化标准化人才梯队。建立原材料工业标准化工作专家库,强化对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支持。□

信息来源:数字水泥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发布!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名录》)。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鉴别后危险废

物的归类管理、精准识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等方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

工信部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024 年本)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称,为进一步巩固水泥玻璃行业去产能成果,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市场供需动态平衡,推动水泥玻璃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

[2021]80 号)同时废止。

办法明确规定:2013 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因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或同意的错峰生产方案以及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或 2024 年以来连续两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 90 天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办法还规定:用于置换的产能数量,严格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明确的产能确定,年产能天数按照 300 天计算。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用于改建或补齐已建成项目的水泥熟料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

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 号)同时废止。□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水泥玻璃行业去产能成果,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市场供需动态平衡,推动水泥玻璃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企业新建、改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

第三条 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以下情形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一)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减污降碳、节能降耗、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协同处置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新建熔窑能力不超过 150 吨/天的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第四条 新建生产线应当达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

水泥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水平应当达到 A 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一)按照现行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属于国家淘汰类的产能;已享受退出资金奖补(因职工安置、土地回收的补偿和奖励除外)的产能;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不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产能;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

(二)不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合规清单范围内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

(三)能效达不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要求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

(四)2013 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因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或同意的错峰生产方案以及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或 2024 年以来连续两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 90 天的水泥熟料产能。

(五)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光伏压延玻璃产

能,或不超过 150 吨/天的工业用平板玻璃产能。

(六)因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拆除的或存在法院查封情况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

第六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数量,严格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明确的产能确定,年产能天数按照 300 天计算。

第七条 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用于改建或补齐已建成项目的水泥熟料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被地方政府要求停产超过两年的平板玻璃生产线,其产能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可用于置换,2026 年 1 月 1 日后将不能用于置换。

第三章 置换比例

第九条 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比例:

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能置换建设项目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2:1 和 1.5:1。

产能置换比例按建设地点区域界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国务院相关文件界定。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和用于跨省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2:1。以下情形除外:

(一)同一法人同一厂区内产能置换比例为 1:1。

(二)西藏自治区区内产能置换比例为 1:1。

(三)满足第十一条情况的。

第十条 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

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1.25:1 和 1:1,产能置换比例按建设地点区域界定。以下情形除外:

(一)同一法人同一厂区内产能置换比例为 1:1。

(二)鼓励光伏压延玻璃项目通过产能置换予以建设。通过产能置换方式建设的置换比例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该产能可用于再次置换。

(三)满足第十一条情况的。

第十一条 确因国家、省级的土地、交通、环保等规划或地级市总体规划调整,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能且未享受退出产能资金奖补(因职工安置、土地回收的补偿和奖励除外)的项目搬迁,搬迁地在同一地级市(州、盟、区等)范围内,可按照 1:1 开展产能置换。

第十二条 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等五省新建水泥窑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 70%以上的,可以在省内以 2020 年为基数的水泥熟料产能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由本省统筹调节全省产能,根据磷(钛、氟)石膏的处置量,科学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数量和布局,实施等量置换。未经产能置换的新建磷(钛、氟)石膏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通过产能置换

建设的生产线产能可继续用于产能置换。

第十三条 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前三年水泥熟料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于50%的省份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产能置换,原则上不得从省外置换产能。

第十四条 白色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铁铝酸盐水泥熟料建设项目实施等量置换,且熟料产能再次置换时只能置换为同类产品。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置换比例与通用水泥相同。

第四章 置换流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附件1)由项目建设企业制定,报项目建设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公示、公告。项目建设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跨省置换的,除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同一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转出外,其他须由产能转出企业制定转出方案(附件2),报产能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产能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转出产能情况,并将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告。

第十七条 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同一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转出可不报产能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须转出产能先停产,同时产能转入企业应与产能转出企业签订合同,要求产能转出企业签订承诺书(附件3),并确保产能转出企业主体设备按期拆除,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项目建设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产能置换方案,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承诺书一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告。

第十八条 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建设地点,主体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能耗和排放总量,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二)产能转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地址,备案或核准文件,计划关停时间和计划拆除退出时间,生产许可证等。

第十九条 跨省新建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公示产能置换方案前,应委托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参会人员一般由政府、协会、企业、公众、媒体等代表组成,充分论证产能置换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域发展要求。

第二十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拆除窑炉等主体设备,注销或变更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企业利用原设备留作工业遗产(工业旅游)的,在确保不生产水泥或平板玻璃情况下,一事一议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产能置换方案未实施或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经产能转出企业和受让企业协商一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对方案予以撤销或变更,并向社会公告。方案予以变更、撤销和失效的,符合要求的产能可以继续转出。

第二十二条 产能置换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项目建设企业应完成备案和环评等手续,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点火投产,逾期产能置换方案失效。

第二十三条 已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点火投产;未完成的,2027年1月1日后产能置换方案失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产能置换方案的落实,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依照投资、环保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并要求项目整改到位前不得点火投产。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对于未按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建设项目,应及时撤销产能置换方案。

第二十五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的不报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产能外,产能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督促产能转出企业按承诺时间要求关停和拆除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并组织实地核查,将关停和拆除情况向社会公告。位于国家大气污

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同一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转出,如涉及跨省置换,项目建设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产能转出情况函告转出产能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停产、确认企业完成善后处理工作后公示产能置换方案,现场核实设备拆除后方可同意建设项目点火生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形式,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协会、企业、公众、媒体等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和建设项目情况开展监督。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抽查产能置换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各地有关部门对未按产能置换政策执行的企业,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号)同时废止。□





工信部发布多项水泥、混凝土行业标准!

12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24年第39号公告。工信部批准了《移动智能终端卫星定位能力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等486项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修改单及行业标准外文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中,水泥企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特种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水泥烧成

系统焓平衡、焓效率计算方法被列入行业标准中。

此外,建材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取水定额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节水型企业 水泥制品行业;节水型企业 预拌混凝土行业;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也被列入行业标准中。□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05	JC/T 2812-2024	取水定额 绝热材料	本文件规定了绝热材料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以及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绝热材料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025-07-01
106	JC/T 2813-2024	节水型企业 水泥制品行业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制品行业节水型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程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节水型企业创建和评价工作		2025-07-01
107	JC/T 2814-2024	节水型企业 预拌混凝土行业	本文件规定了预拌混凝土行业节水型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程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节水型企业创建和评价工作		2025-07-01
108	JC/T 2815-2024	节水型企业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水型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程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陶瓷砖和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的节水型企业创建和评价工作		2025-07-01
109	JC/T 2816-2024	水泥企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生产企业节能诊断的总则、节能诊断内容及要求和节能诊断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实施节能诊断,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可参照使用		2025-07-01

114	JC/T 2821-2024	特种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的能耗限额等级、技术要求、能耗统计范围与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水泥生产企业用能单位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025-07-01
-----	----------------	----------------	---------------------------------------------------------------------------------------------	--	------------

118	JC/T 2829-2024	水泥烧成系统烟平衡、烟效率计算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烧成系统烟平衡、烟效率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依据和计算基准、烟平衡与烟效率计算、评价与分析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的烟平衡、烟效率的计算		2025-07-01
-----	----------------	-------------------	----------------------------------------------------------------------------------------	--	------------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95	JC/T 2802-2024	建材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建材机械行业绿色工厂的评价总则、评价要求、评价方法及程序、判定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建材机械产品生产企业的绿色工厂创建与评价		2025-07-01

103	JC/T 2810-2024	取水定额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	本文件规定了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以及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025-07-01
-----	----------------	-----------------	--------------------------------------------------------------------------------	--	------------

106	JC/T 2813-2024	节水型企业 水泥制品行业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制品行业节水型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程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节水型企业创建和评价工作		2025-07-01
107	JC/T 2814-2024	节水型企业 预拌混凝土行业	本文件规定了预拌混凝土行业节水型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程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节水型企业创建和评价工作		2025-07-01

119	JC/T 2830-2024	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	本文件规定了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的规格及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配制混凝土及砂浆中的电炉镍铁渣砂		2025-07-01
-----	----------------	---------------	-----------------------------------------------------------------------------	--	------------

住建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12月24日至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系统总结2024年工作，明确2025年重点任务。会议指出，2025年要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一是着力释放需求，把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坚决落实到位，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二是着力改善供给。

会议指出，2024年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10月、11月新建商品房交易网签面积连续2个月同比、环比双增长；保交房攻坚战完成既定目标，已交付住房338万套；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主要大中城市编制实施2024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城中村改造扩围至300多个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1790个，建设筹集安置住房161.7万套，改造城市危旧房7.4万套（间）；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计172万套（间）；支持全国2050万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2402亿元用于支付房租，通过试点累计100多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

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明年要更加充分释放住房和城乡建设稳增长巨大潜力，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稳住楼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会议指出，2025年，要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一是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二是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三是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四是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五是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其中，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方面，一是着力释放需求。把“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坚决落实到位，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在新增100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城中村改造规模，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对群众改造意愿强烈、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重点支持。二是着力改善供给。商品房建设要严控

停窑 100 天！陕西水泥行业 12 月 1 日起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近日，陕西省工信厅 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度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陕西省内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要求，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展采暖季错峰生产（100 天）；非采暖季支持省水泥协会牵头，结合陕西省市场供需、环境保护等实际情况，与各熟料生产企业充分协商，适当增加错峰生产天数，确保全年常态化错峰生产顺利进行。

（一）错峰生产期间，因遇重污染天气应急、政府重大活动 保障等需要，按地方政府

要求执行，停产时间计入错峰停窑时间。

（二）同一厂区内，在不降低错峰生产要求前提下，允许不同生产线间置换调整错峰生产计划；不同厂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置换调整错峰生产计划。

（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价 A 级的，所属水泥熟料生产线可自主开展错峰生产。

对错峰生产弄虚作假、随意变通、工作懈怠等失职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对错峰生产未按规定执行的生产线，两年内 暂停该集团生产线作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以需定购、以需定建，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配售型保障房要加大力度，再帮助一大批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实现安居。

在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方面，一是着力优化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市政府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特别是好房子供给。二是推动建立

要素联动新机制，以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抓手，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市场稳定。三是大力推进商品住房销售制度改革，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四是加快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为房屋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完善房地产全过程监管，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水泥企业如何做好产能置换方案

——置换比例和跨省的条件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号)(以下简称《办法》),并召开宣贯会议,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历次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管控新建项目、调整增量、退出过剩产能、优化产业布局、规范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产能置换方案的产能核定是环境容量、能耗限额和生产许可等批复的依据,也是中央环保督察和专项督查对水泥行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产业政策依据。

现将水泥企业在执行《办法》过程中关注较多的问题梳理解析。

一、1:1 等量置换的五种情形

一是同一法人同一厂区内产能置换。

二是西藏自治区区内产能置换。

三是确因国家、省级的土地、交通、环保等规划或地级市总体规划调整,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能且未享受退出产能资金奖补(因职工安置、土地回收的补偿和奖励除外)的项目搬迁,搬迁地在同一地级市(州、盟、区等)范围内,可按照 1:1 开展产能置换。

四是白色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铁铝酸盐水泥熟料建设项目实施等量置换,且熟料产能再次置换时只能置换为同类产品。

五是支持开展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等五省新建水泥窑生

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 70%以上的,可以在省内以 2020 年为基数的水泥熟料产能总量不增加的条件下,由本省统筹协调全省产能,根据磷(钛、氟)石膏的处置量,科学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数量和布局,实施等量置换。未经产能置换的新建磷(钛、氟)石膏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通过产能置换建设的生产线产能可继续用于产能置换。

二、不低于 1.5:1 减量置换的情形

位于国家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能置换建设项目。

三、不低于 2:1 减量置换的三种情形

1.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能置换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国务院相关文件界定。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规定了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包括: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

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

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

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

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

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2.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涉及水泥熟料产能的限制类为“2000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

3.用于跨省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

对于跨省产能置换的项目要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产能置换,原则上不得从省外置换产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和《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也明确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前三年水泥熟料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于50%的省份水泥熟料生产线,原则上不得从

省外置换产能。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年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1%,比上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比二季度上升0.2个百分点。2024年三季度规模以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能利用率为61.7%,比上年同期减3.3个百分点,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能利用率为62.6%,比上年同期减2.1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解释,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作者李琛系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附录:

产能利用率

(节选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

产能利用率数据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经济景气程度,对形势判断、政策制定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一、概念内涵

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的比值。其中,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产量或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在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能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产

品产出。

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既可以是价值量指标也可以是物量指标,计算时分子分母保持一致即可。我国采用价值量指标。

二、计算方法

产能利用率指标可以采用统计调查法直接测算,也可以采用成本函数法、峰值法、协整方法等间接测算。统计调查法反映的是工程性质的产能概念,数据直观、可比、连续,结果较为可靠,因此在实践中被广泛使用,世界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国家和经济体,均由政府机构组织实施,用该方法测算产能利用率并定期公布。

我国国家统计局也采用直接的统计调查法测算工业产能利用率数据,对工业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并推算总体,测算全国工业和主要行业产能利用率。

在抽样中,对于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采取全部抽取,规模以上小微企业采取分层抽取的方式(抽样率为10%),一共抽取9万多家企业(2019年数据)进行调查。调查的所有样本企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0%以上。

该调查每季度实施一次。调查中,收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产能利用率、总产值、产能利用率较上季度提高和下降的原因等资料。

汇总测算时,首先根据产能利用率公式推算每个调查企业的生产能力,即生产能力=实际产出/产能利用率。其中实际产出为该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值,产能利用率为该企业填写的产能利用率数据。在得到每个企业的生产能力后,结合产值数据(即实际产出)、权重(在抽样时赋予企业),可汇总得出全国以及分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数据。

三、评估和使用

在研究产能利用率调查方法时,参考和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比如调查频率采用季度,抽样指标采用产值,应用抽样法和大中型企业全面调查的组合确定调查范围,测算采用加权计算法等,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经济体的产能利用率调查方法较为接近。数据从方法上具有较完备的理论基础。

在数据表现上,行业产能利用率经常出现与经济周期较为一致的短期波动,原因是生产计划的调整往往非常频繁,而产能的调整则相对迟缓。一般来说,过高的产能利用率预示着产能存在缺口,有通货膨胀的风险,需加大投资力度,而过低的产能利用率则预示着产能过剩或产能结构不合理。以美国为例,在1972—2009年间,美国工业总产能利用率平均值是80.6%,制造业行业平均是79.2%,其几十年间的经济数据曾经充分验证,当产能利用率超过82%的阈值时,通货膨胀开始加快。因此通常认为,78%—82%是美国工业的长期均衡产能利用率。我国2006—2019年的产能利用率十二年平均值为77%左右。

判断产能利用率的高低,除了与长期均衡值或平均值相比,还应注意:首先,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具有季节性,呈现一季度偏低,四季度偏高的特点;第二,不同行业因生产特点不同,均衡利用率的范围也不同,不宜将不同行业的产能利用率进行直接对比;第三,产能利用率高与低与当地的发展水平、经济结构有关,因此将不同国家的产能利用率高与低进行对比时,推断结论应该谨慎。□

信息来源:数字水泥网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引导低效产能加快退出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在遏制产能无序扩张、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变化,80号文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工作要求,存在差异化调控措施不明显、仅以窑径推算的水泥熟料产能与实际产能相差较大、产能跨区域转移困难、与新出台政策标准缺乏有效衔接等问题。

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对80号文进行修订,通过严格产能认定、提高新建项目标准、简化跨省流动程序等调整,推动产业布局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水泥玻璃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与80号文相比,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加严水泥置换要求,明确水泥熟料低效运行产能不能用于置换、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等;二是完善产能核定方式,取消以水泥回转窑窑径和玻璃日熔化量为依据核定产能的规定,推动备案产能与实际产能统一;三是实施地区差异管理,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前三年水泥熟料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于50%的省份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原则上不得从省外置换产能等;四是简化跨地区产能转出程序,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同一

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跨省转出,可不报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五是加强与能效环保政策协同,明确能效达不到基准水平要求的产能不能用于置换等。”上述相关负责人称。

《实施办法》引导低效产能加快退出,注重产能的合规性和企业的诚信经营,对可置换产能的认定标准更加严格。

与80号文相比,《实施办法》新增了不能用于置换的产能:一是不在合规清单范围内的产能;二是能效达不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要求的产能;三是自2024年起连续两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90天的水泥熟料产能;四是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光伏压延玻璃产能,或不超过150吨/天的工业用平板玻璃产能;五是因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拆除或存在法院查封情况的产能。

据悉,为促进产能置换方案加快实施,《实施办法》规定产能置换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项目建设企业应完成备案和环评等手续,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点火投产,逾期产能置换方案失效。对已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在《实施办法》实施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点火投产;未完成的,2027年1月1日后产能置换方案失效。□

四项水泥标准 将于明年7月1日实施

日前,工信部发布 2024 年第 39 号公告,批准 486 项行业标准,其中建材行业 31 项,包括水泥企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特种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水泥替代原料 处理

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泥烧成系统烟平衡、烟效率计算方法四项水泥行业标准,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JC/T 2816-2024	水泥企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生产企业节能诊断的总则、节能诊断内容及要求和节能诊断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实施节能诊断,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可参照使用	2025-07-01
JC/T 2821-2024	特种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的能耗限额等级、技术要求、能耗统计范围与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水泥生产企业用能单位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025-07-01
JC/T 2822-2024	水泥替代原料 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本文件规定了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水泥熟料生产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025-07-01
JC/T 2829-2024	水泥烧成系统烟平衡、烟效率计算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烧成系统烟平衡、烟效率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依据和计算基准、烟平衡与烟效率计算、评价与分析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的烟平衡、烟效率的计算	2025-07-01

建材科技：降碳 增绿 赋能 开辟发展新路径

今年以来，陕西建材科技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立足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全力推动“减排降碳、固废增绿、科技赋能”并行，全面构建起“传统建材+固废高值化利用+5G工业智能制造”发展体系，走出了“点绿成金”的蝶变之路。

该公司以做精做优传统水泥产业为基础，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相关要求，以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实现环保与经济的“同题共答”。聚焦巩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环保A级绩效成果，该公司深化“烟气复合脱硝”技术研发应用，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50毫克每立方米，脱硝效率 $\geq 95\%$ ，持续引领行业标准；以落实环保政策为导向，面向市场先后实施低碳水泥、固废技术实践应用等15个科技项目，年固废消纳量达60万吨；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紧抓矿山绿化复垦，先后完成边坡喷播面积8400平方米，整理绿化用地14.37万平方米，道路两侧绿化1.8万平方米，覆土2.7万平方米，同时，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100%。

面对愈发严格的环保措施和严峻的行业形势，该公司聚焦固废利用，坚持新技术研发、产业化转型“两条腿走路”，以打造“无废城市”和消纳陕煤集团内部固废为己任，立足陕北、韩城、黄陵等地，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固废产业体系，成立专业团队开展“钙硅铝质固

废协同制备道路声屏障板材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研发，在实现建材产业的延链、强链的同时，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国企力量。

“项目地处黄河流域经济带，为此，我们以打造绿色、文明工地为要求，夯实环保责任，今年顺利通过了陕西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现场验收。”煤矸石绿色无害化综合处置示范线项目副总经理薛少佳告诉笔者。

走进所属富平公司智慧大厅，巨大的显示屏上实时显示着各类气体排放数据和矿山运行情况。“通过智慧工厂，有效提高了环保管理效率，减少了人力物力投入。”所属富平公司副总经理柏哲对笔者说道。

该公司充分发挥所属智引公司科创优势，与榆林市签署大宗固体废物产业链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成功打造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并逐步投入使用，该平台通过环保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充分掌握区域固废分布、流转及总量情况，精准分析固废种类、产量等数据，实现固废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管理留痕；立足工矿企业打造的“ZYT—100BG深基坑云眼”可实时监测作业期间各类气体浓度并进行定位及数据传输，在保证安全作业的同时，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数据支撑，现已实现产品对外输出，成功交付120台，为“科技蓝”赋能“产业绿”提供智慧加持。□

(郭光宇)

尧柏水泥：鼎力支持西延高铁建设 共同谱写陕西交通新篇



重点工程项目不仅是科技进步的显著标志,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直观反映。在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征程中,尧柏水泥凭借其卓越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携手创造了诸多载入史册的经典之作。

西延高铁是陕西“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线路由西安北站北端引出,经高陵、富平、黄陵等11个区县,引入延安火车站,线路全长约300公里,总投资600亿元,设计时速350公里。项目建成后,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将实现贯通,对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完善优化国家高速铁路网络布局、提升陕西省区位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自西延高铁项目破土动工以来,尧柏集团便积极投身其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工程建设提供坚实支撑。自2021年3月起,尧柏集团持续为西延高铁共计9个标段供应了154.78万吨水泥,有力保障了工程建设的高质量推进。从规模宏大的路基铺设,到结构复

杂的桥梁建设,再到稳固安全的隧道工程,尧柏水泥的身影无处不在。它如同一位默默奉献的工匠,精心雕琢着每一寸土地,为西延高铁打造了“钢筋铁骨”,确保了项目完工后的稳定运行。

尧柏水泥在西延高铁建设中的卓越表现,离不开其值得信赖的优良产品质量。同时,其专业的销售团队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销售人员与施工方始终保持紧密联系。他们通过建立多维度的沟通渠道,确保在第一时间了解施工单位的反馈与需求,并迅速作出响应。这种高效的沟通协作机制,为尧柏水泥的及时供应和高质量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如今,随着西延高铁即将迎来通车时刻,尧柏水泥也圆满完成了其供应使命。它在我国高铁建设的历史画卷将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成为新时代交通建设事业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国检集团咸阳公司深化欧洲合作推动 制动产业合规发展

2024年10月至11月初,国检集团审核员赴欧洲开展年度监督认证工作,同时进一步践行落实国检集团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开拓海外业务。此次行程相继与多家欧洲大型跨国企业达成若干项合作,不断形成多元化的国际经营格局。

本次活动主要涵盖西欧、中欧、东欧、南欧以及英国等地区汽车部件头部企业,通过对标中国强制性认证法规,重点关注欧洲企业在一年来的COP,以满足出口中国的相关要求。此外,在持续提升改善方面也给予了相关指导,有利于欧洲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合规发展,也标志着国检集团咸阳公司认证跨境业务及服务能力的大幅提升。同时咸阳公司近五年来不断深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汽车制动领域的国内国际法规、政策、技术研究工作,以汽车零部件Type Approval为切入点,全方位对接全球制动部件生产要素和消费市场,打通国内国外供需两端。

未来咸阳公司将审慎制定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更准确地识别并把握国际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实现与国家宏观政策、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相协调,不断提升咸阳公司在国际舞台上的技术竞争力、服务竞争力、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竞争力。□



尧柏集团蝉联建材行业多项荣誉

近日，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成功举办“2024 建材企业发展论坛暨 2024 建材企业发展报告发布活动”，并公布建材企业实力 TOP500 系列榜单。尧柏集团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与出色的市场表现，位居 2024 建材企业实力 500 强榜单第 58 名，2024 民营建材企业实力 100 强榜第 13 名。

尧柏集团聚焦建材领域，秉持创新驱动、品牌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产品研发、工艺

创新和市场拓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重大工程项目，以优质可靠赢得市场口碑与客户信赖。

再次蝉联“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系列榜单，是荣誉更是鞭策，尧柏集团将继续秉承“自强自立、励精图治、开拓创新、超越自我”的企业精神，深化创新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建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集团办公室 杨婷丽）



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凝远新材公司建成我国大型盾构隧道管片加载试验平台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作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及西北地区最大的盾构隧道管片生产企业，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头号工程”的重要位置，全力突破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创性技术，投入大量资金建成西北地区唯一、国内领先的大型可变直径盾构隧道管片加载试验平台，突破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面对黄土地区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出现的盾构隧道管片病害问题，在大量现场调研和专家学者研讨的基础上。2022年10月，凝远新材公司决定建设1:1大型盾构隧道管片加载试验平台，配套相关仪器设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洋亲自部署，组建了以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李军奇，副总经理、高工王冀平为正副组长的科技创新团队，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黄土地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海曼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研究人员于文龙教授级高工、邓国华教授级高工等十余人组成的研发团队精诚合作，潜心研究。历经近两年，建成了西北地区唯一的大型盾构隧道管片加载试验平台。该平台是全国唯一可实现不同规格尺寸、不同直径（内径：5m~9.5m）的盾构隧道管片加载试验平台，试验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加载和智能信息监测，最大加载力可达1000kN，沿圆周每15°设计有

加载油缸，所有加载油缸均独立控制并可实现变形自适应模式，最大加载力误差不超过5%，试验平台具有多项原创性技术。

自2023年8月至今，为了突破和解决盾构隧道管片承载能力的关键技术，凝远新材公司研发团队与合作单位先后开展了6组直径6m盾构隧道整环管片加载试验，同时进行了若干组标准块抗弯性能破坏试验、抗渗试验及三环拼装试验。全面掌握了整环盾构管片的极限承载力、钢板加固管片的极限承载力以及变形、裂缝发展规律等重大科学问题；系统研究了盾构隧道在黄土浸水软化、超载、偏载、背后空洞条件下的承载性能、变形规律和破坏特征，首次提出了考虑浸水软化和负摩阻力的黄土地层盾构隧道受力计算方法。研究成果不仅为黄土地区盾构隧道建设、运营、应急处置提供了第一手详尽的数据，而且丰富和发展了黄土地层盾构隧道设计方法，对当前地下工程盾构隧道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试验平台的建成和试验工作得到了行业专家的关注和高度认可，先后有100多位行业知名专家到现场调研指导。

凝远新材公司将锚定科技创新，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走深走实。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及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内引外联，向全社会开放试验平台，为行业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作出应有贡献。□

心贴心 送关怀 鼓干劲

——富平公司慰问固废项目援建一线职工

“从待展图纸到吊塔耸峙,你们凭借着坚韧不拔的毅力与持之以恒的努力,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筑牢了坚实基础……你们克服环境陌生、交叉作业点多面广、工器具不全等诸多难题,齐心协力做好每一项工作。”这封来自富平公司党政工联合致援建职工队伍的表扬信,言语间尽是最真切的关怀和最真挚的感谢。

12月5日,富平公司赴龙门绿碳公司看望慰问奋战在援建固废项目一线的干部职工,并送去了冬季防护手套、冲锋衣等冬季保暖物资,详细了解他们在项目单位的工作进展、日常生活及饮食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困惑和需求,并叮嘱大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做好自我保护,为大家坚定了信心,鼓舞了人心。

座谈会上,该公司对援建职工们舍小家顾大家的精神和坚守奋战的辛勤付出表达了慰问和敬意,并鼓励他们充分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援建精神,确保各项援建任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并要求

以此次援建为契机,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不断增强胜任援建岗位需求的本领和能力,突出“老带新”培养模式,建强“三支铁军”队伍,为建材科技公司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龙门绿碳公司对援建职工队伍的超强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所展现的以岗为家、甘于吃苦、勇于奉献的精神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一入冬立马就收到了公司送来的防寒物资,实用又温暖!”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殷殷嘱托转化为工作动力,继续立足岗位,以更饱满的精神、更足的干劲做好本职工作。

此次慰问活动不仅为援建职工队伍送去了温暖和关怀,更是一次鼓舞士气、汇聚力量的暖心行动。下一步,富平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援建干部职工及家属的关心关爱力度,完善动态联络机制,通过深入走访调研、广泛帮扶慰问、开展专项温暖行动等举措,将企业的关心关怀及时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为圆满完成援建各项工作及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全方位保障。□ (徐祎华)

国检集团咸阳公司与故城县人民政府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月9日,受故城县人民政府邀请,国检集团西北运营中心(陕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贵强一行前往故城县参加摩擦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并参观调研摩擦材料产业发展、监管和服务以及部分优秀摩擦材料上下游企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调研员王东波、故城县县长邢亚超、副县长吴永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章良等先后致辞。国检集团咸阳公司副总经理段亚萍与故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李贵强指出当前摩擦材料行业正处于技术高度叠加、行业转型加快、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召开本次研讨会充分体现了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政府对摩擦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希望通过研讨会充分交流,集思广益,汇集大家智慧,破解行业困局,塑造发展新优势。国检集团咸阳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故城县摩擦材料产业,在摩擦材料的检验检测、产品开发、认证评价、质量提升、标准制修订、国内外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

助,助力故城县摩擦材料产业开辟新赛道、实现新跨越。

会上,国家非金属矿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张振、副总工程师陈克文分别就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国际标准研究前沿及海外认证准入现状、北美汽车刹车片行业发展状况浅析等内容做了精彩报告,与会代表们围绕摩擦材料行业的创新发展、质量控制、市场拓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大家一致认为,必须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摩擦材料产业整体竞争力。

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城县和枣强、深州等地摩擦材料生产企业和产业链企业负责人等120人参加参加会议。□





“携手前行,合作共赢”

全国玻璃行业迎新年联欢会在西安举办

2024年12月12日,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玻璃深加工分会在西安举办以“携手同行,合作共赢”为主题的全国玻璃行业迎新年联欢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建材联合会会长韩保平、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未央区统战部何部长、省建材技工学校党委书记古戈锋、全国各省市兄弟玻璃行业协会、中窗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万奇、台玻咸阳公司大板部总经理朱松、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深加工部总裁胡勇、东方雨虹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魏正宇、河南诚信密封材料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施文福、山东广汇力董事长于斌及玻璃加工企业和配套材料、设备厂商代表等50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以“携手同行,合作共赢”为主题,旨在促进业内交流与合作,通过文化与经贸的结合,为行业同仁创造交流平台。本次会议邀请了来自全国各省市兄弟玻璃行业协会和众多行

业精英,共同探讨玻璃领域最新趋势,大会上演讲嘉宾分享了新的研究成果和新技术,从理论到实践,内容非常丰富,对行业发展和企业生产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现场还举行了签约仪式,见证了多项合作的达成,并向玻璃行业突出贡献者颁发了玻璃行业终身荣誉奖。

会议同期还举行了“棋类、游艺—梦回唐装穿越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节目精彩纷呈,为玻璃行业人士提供了一个交流互动,共庆新年的平台。

此次2024年全国玻璃行业迎新年联欢会圆满举办。展望未来,省建材联合会玻璃深加工分会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协会影响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信心,推进绿色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为中国玻璃行业的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 2024 年年会暨技术交流会在西安召开

2024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建材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 2024 年年会暨技术交流会在西安隆重召开。会议由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主办,陕西灵冯建筑构件厂、西安龙飞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协办。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副秘书长苗剑,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荣誉会长张振泰、会长蒋小俊、秘书长李军奇、副秘书长刘渊政,安徽省新型建材与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肖吕阳及行业企业代表、设备厂商代表等近 8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分会秘书长李军奇、刘渊政主持。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致辞时强调,企业发展应在国家经济政策指导下进行,为陕西省水泥制品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肯定了分会的工作成果,并代表联合会向水泥制品分会颁发了规范化建设先进行业社会组织牌匾。

分会会长蒋小俊作 2024 年度水泥制品分会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并分享了出国考察的国际情况,鼓励企业“走出去”,

开辟新的市场。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杨晓溪主任分享了《钢筋混凝土输水管产品质量监管方式》,他介绍了质量监管的背景及目的、质量监管的方式及企业应对策略与建议。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副秘书长苗剑分享了《陕西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技术职称申报程序》,主要介绍了陕西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申报的意义及流程、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的意义及流程。

安徽省新型建材与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安徽砣宇特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肖吕阳分享了《NS 不锈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生产应用技术》,主要介绍了不锈钢接头钢筋混凝土顶管的研发与设计背景、产品优点及施工工法。

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萍分享了《机制砂在混凝土制品中的应用》,主要介绍了机制砂应用背景、生产流程及机制砂混凝土配制技术。

苏博特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姜骞博士分享了《预制混凝土构件外

观质量控制技术》，主要介绍了混凝土制品外观质量控制技术，包括气孔、气泡、色差、裂纹产生机理及解决措施。

深圳臻钻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韩翼分享了《增强剂在混凝土制品中的应用——免蒸养技术》，主要介绍了增强剂对混凝土强度的影响及使用经济性。

江西欧密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周家红分享了《防腐内衬管道生产应用技术》，主要介绍了钢筋混凝土复合管的种类及优势、生产流程及工程案例。

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靖

文分享了《预制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缺陷修补技术》，主要介绍了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缺陷种类及对应的修补技术。

分会在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带领下，各会员单位的支持下，队伍越来越壮大，本次新增陕西中久昌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蒋小俊会长为企业代表颁发了会员牌匾及证书。

此次年会有力地增进了从业人员的交流，增加了行业同仁的凝聚力，拓宽了水泥制品就业者的视野，激发了行业从业者的热情，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陕西省建材联合会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

10月16日至19日，联合会党总支部书记、名誉会长苗高社等一行主动出击、转变方式、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助推协会与企业协同发展。先后走访了北元水泥、神木瑞诚、恒源利尔、米脂冀东水泥、凝远新材分公司等多家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技术发展部部长苗剑、办公室主任冯琳、文化宣传部部长郑旭欢陪同调研。

调研走访过程中，协会领导实地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受市场影响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实际需求，倾听企业诉求，就企业生产要素（人才、资金）、项目建设、创新发展、市

场开拓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帮助企业分析状况、理清思路、研究对策。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减缓，价格走低，企业经营面临诸多困难，企业通过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调整产品结构，仍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调研组与企业管理层共同研讨了企业发展中的方向与机遇。

苗书记还强调，企业要充分发挥协会平台作用，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职工技能职称提升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对企业比较集中反映的问题，协会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协会将继续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

2024 年度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初级名单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陕西省建筑材料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批准魏罗曼等 149 名同志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算起。名单如下：

初级任职资格批准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批准资格	备注
1	陕西润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魏罗曼	风景园林	助理工程师	
2	陕西润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 栋	矿业工程	助理工程师	
3	昌卓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徐继强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	
4	昌卓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李 江	矿业工程	助理工程师	
5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朱 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6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贾 龙	电气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7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李小强	电气	助理工程师	
8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刘桓嘉	电气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9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董旭升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10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魏 翌	信息化	助理工程师	
11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魏 松	信息化	助理工程师	
12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任兴兴	信息化	助理工程师	
13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席战龙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14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王彩龙	材料学	助理工程师	
15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段润豪	硅酸盐工艺	助理工程师	
16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雷 磊	电气	助理工程师	
17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刘 鹏	电气	助理工程师	
18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程帅龙	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19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许浩栋	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20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高 朗	材料	助理工程师	
21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陈一帆	材料	助理工程师	
22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逯跃峰	材料	助理工程师	
23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杨得草	材料	助理工程师	
24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张雁翔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25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高泽阳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26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宋 博	机械	助理工程师	
27	金隅冀东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苟 晓	材料工程	助理工程师	
28	金隅冀东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富少武	材料工程	助理工程师	
29	金隅冀东泾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 浪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批准资格	备注
30	乾县海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韦一文	水泥工艺	助理工程师	
31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张一帆	工程检测	助理工程师	
32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梅 阳	工程检测	助理工程师	
33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马一凡	工程检测	助理工程师	
34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康回国	工程检测	助理工程师	
35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苏超美	水利水电	助理工程师	
36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安强萍	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37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石强强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38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邵 帅	质量分析	助理工程师	
39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李丹丹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40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刘利娜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41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常桃瑞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42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常少雄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43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贺佳龙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44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高 盼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45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郭亚博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46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刘景瑞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47	陕西诚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王紫妍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48	陕西诚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小龙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49	陕西诚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田家凡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50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王 兴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51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王 飞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52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杨天琦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53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凌 昊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54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段传祥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55	陕西尔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乔 楷	水利水电	助理工程师	
56	陕西沔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程 朗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57	陕西沔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姚金鑫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58	陕西富平水泥有限公司	喻 刚	水泥工艺	助理工程师	
59	陕西恒俞瑞建材有限公司	任 轲	机械设计与制造	助理工程师	
60	陕西恒俞瑞建材有限公司	丁文泰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61	陕西泓杰盈泰建材有限公司	尹 瑞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	
62	陕西华硕泽邦建材有限公司	刘刚磊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63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王忠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64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张 敏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65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朱 涛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66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薛 虎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67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周 涛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68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赵恒志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69	陕西建硕中恒建材有限公司	张 飞	建筑	助理工程师	
70	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姚富远	采矿工程	助理工程师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批准资格	备注
71	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武 亭	采矿工程	助理工程师	
72	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杜 凡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73	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刘 扬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74	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王 杭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75	陕西晋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陆文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76	陕西经济联合会	吴代惠玉	材料物理与化学	助理工程师	
77	陕西利秦昌合建材有限公司	徐建磊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	
78	陕西利秦昌合建材有限公司	朱 凯	园林与景观工程	助理工程师	
79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任亮亮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80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管 涛	采矿	助理工程师	
81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康鹏飞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82	陕西铭创和元建材有限公司	马昊东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83	陕西凝万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王雨濛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84	陕西凝万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申英杰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85	陕西凝远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亢艺妃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86	陕西凝远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乐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87	陕西凝远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王 慧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88	陕西凝远梁枕有限责任公司	申惠丰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89	陕西企诺实业有限公司	李 勇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90	陕西企诺实业有限公司	任 翔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91	陕西企诺实业有限公司	刘 煜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92	陕西企诺实业有限公司	杜路宽	资源勘查	助理工程师	
93	陕西企诺实业有限公司	王 雷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94	陕西乾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吕娇娇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95	陕西乾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孙风雨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96	陕西乾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韩 星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97	陕西乾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殷双库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98	陕西秦勋宝建材有限公司	牛孝杰	信息化	助理工程师	
99	陕西嵘启原建材有限公司	高伊波	采矿	助理工程师	
100	陕西嵘启原建材有限公司	郭艳辉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101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徐健强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102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陈 玉	材料工程	助理工程师	
103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刘 钊	材料工程	助理工程师	
104	陕西盛顿远建材有限公司	周军奇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	
105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白智斌	硅酸盐工艺	助理工程师	
106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张洁兰	硅酸盐工艺	助理工程师	
107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王 辉	硅酸盐工艺	助理工程师	
108	陕西星维洁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刘 宝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109	陕西星维洁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史 丽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110	陕西星维洁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田津睿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111	陕西星维洁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冷增忠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批准资格	备注
112	陕西星维洁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邢永顺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13	陕西旭征华建材有限公司	高智礼	高分子材料	助理工程师	
114	陕西旭征华建材有限公司	邢良兵	机电一体化	助理工程师	
115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赵博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116	陕西一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梁萍	水利水电	助理工程师	
117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丹红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118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雪娇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119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侯永强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20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倪雪雯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21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迪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22	陕西云曦成建材有限公司	任云亮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123	陕西中固兴安智造有限公司	周尚辉	材料检测	助理工程师	
124	陕西中卓兴远建材有限公司	王刚	风景园林	助理工程师	
125	渭南蒲城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郭娟妮	水泥工艺	助理工程师	
126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林	纺织工程	助理工程师	
127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少龙	纺织工程	助理工程师	
128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仓	设备管理	助理工程师	
129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苗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0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燕如	环境科学与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1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文轩	机械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2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荣昌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3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吕斌斌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4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贾杰	电气工程安装	助理工程师	
135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贾健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6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杨青徽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7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姚红斌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8	西咸新区港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赵彪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139	西咸新区港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杨驰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助理工程师	
140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张军	机械制造	助理工程师	
141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高康	机械制造	助理工程师	
142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宋学海	采矿	助理工程师	
143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苏飞粉	应用化工技术	助理工程师	
144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闫丽娜	纺织工程	助理工程师	
14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贾静媛	质量检测	助理工程师	
14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杨帆	检验检测	助理工程师	
147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许宁宁	质量检测	助理工程师	
148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丁军涛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149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李天琳	矿业工程	助理工程师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2024年11月25日

协会活动



赴榆林凝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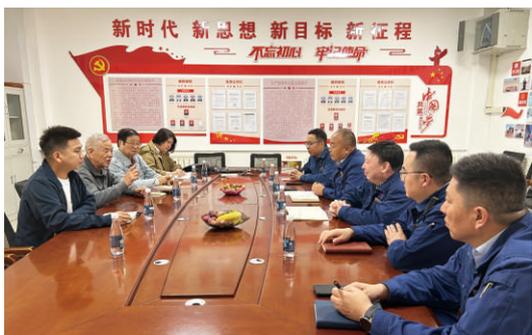
参观榆林凝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参观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厂区



联合会名誉会长、党总支书记苗高社、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为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颁发“陕西省玻璃行业重点企业”奖牌



赴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赴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调研



赴陕西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研



赴榆林恒源利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调研

协会活动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2024年年会暨技术交流会在西安召开



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为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水泥制品分会颁发“规范化建设先进行业社会组织”奖牌



会场技术交流



全国玻璃行业迎新年联欢会在西安举办



合作签约仪式



全国玻璃行业迎新联欢会嘉宾夜游大唐不夜城